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函

地址：360 苗栗市自治路50號

承辦人：熊莉莉

電話：037-352961 分機 613

傳真：02-

電子信箱：x02@mlc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苗文藝字第10600067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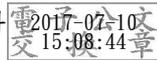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美術作品申請展覽作業要點、展覽申請書、展出作品資料表(106D002522\_106D200826.doc、106D002522\_106D2000827.doc、106D002522\_106D2000828.doc)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07年上半年展覽場地受理申請作業」，敬請  
貴單位協助宣傳，並於網站公告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申請者請於106年8月1日起至8月31日止，向本局展演藝術  
科提出，申請表單請至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mlc.gov.tw>-活動快訊）查詢及下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嘉義縣文化觀光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基隆市文化局、澎湖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新竹市文化局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處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系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書畫藝術學系、國立臺東大學美術產業學系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、東海大學美術學系、輔仁大學應用美術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美術學系、華梵大學美術與文創學系、長榮大學美術學系、長榮大學書畫藝術學系、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術系、國立嘉義大學視覺藝術學系、國立臺南大學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、國立屏東大學視覺藝術學系、臺北市立大學視覺藝術學系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苗栗縣美術社團

副本：本局展演藝術科



蓮文 106/07/10



CU1060007861